

河南科技大学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W2022-0027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科技大学的委托，就河南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HW2022-002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798000.00 元

最高限价：7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河南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798000.00	79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激光粒度分析仪 2 台、平板硫化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台、热失重分析仪 1 台、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悬梁臂冲击试验机 1 台、3d 打印机 2 台、静电纺织机 1 台、自动涂膜机 2 台、小巧型匀胶机 2 台、碳纤维拉挤成型机 1 台、pvc 悬浮聚合反应釜 1 台、釜式反应釜 1 台、管式反应釜 1 台、鼓泡塔反应器 1 台、固定床反应器 1 台、流化床反应器 1 台、反应釜搅拌器 1 台、旋片式真空泵 2 台、真空捏合机 1 台、注塑模具 2 台、压制模具 2 台。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2）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3）交货期：11 月 20 日前；

（4）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获取时间内，网上下载；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备注：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新平台 3.0 注册”完成企业账号注册，老用户无需重复注册。

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网上投标，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2. 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 谈判地点（远程开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3. 谈判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登录系统进入文件上传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2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4、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逾期上传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同时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采购公告网站发布。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 系 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0229662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707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0751

邮 箱：hnwx812@163.com

2022年11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02296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宁女士 电 话：0379-60160751 邮 箱：hnwx81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采购编号	HW2022-0027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交纳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50%，到货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1.3.1	交货期	11 月 20 日之前。
1.3.2	交货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1.3.6	售后服务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卖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

	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 1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4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设备交付使用后，成交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5）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 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 技术培训： （1）成交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2）对我单位使用部门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 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798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

		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谈判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5.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10%收取, 成交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同一包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静电纺丝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方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优惠 32%后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3、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谈判承诺函
- （十六）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承诺函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响应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设备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材料化学专业是根据中原经济区及洛阳市副中心对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高分子材料方面师资和实验平台于 2011 年成立并招生。本专业设置弥补了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在高分子材料方面人才培养的空白，为我校创建材料学“一流学科”和 2023 年申报材料化工博士点提供重要支撑。目前材料化学专业已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并受理，现在进入自评报告撰写阶段和专业实验室建设阶段，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实践和实验教学的相关设备以及专业设备的台套数有相应的要求。本项目通过购置相关的高分子材料制备、加工、测试等仪器设备，可弥补专业在专业实验方面仪器设备的空缺，可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实践能力，从而可以更好地为国家培养高分子材料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更好地服务于材料学科的建立。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控制金额（元）	简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激光粒度分析仪	2	台	798000.00	详见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	平板硫化机	1	台		
3	开炼机	1	台		
4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台		
5	热失重分析仪	1	台		
6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7	悬梁臂冲击试验机	1	台		
8	3d 打印机	2	台		
9	静电纺织机	1	台		
10	自动涂膜机	2	台		
11	小巧型匀胶机	2	台		
12	碳纤维拉挤成型机	1	台		
13	pvc 悬浮聚合反应釜	1	台		

14	釜式反应釜	1	台		
15	管式反应釜	1	台		
16	鼓泡塔反应器	1	台		
17	固定床反应器	1	台		
18	流化床反应器	1	台		
19	反应釜搅拌器	1	台		
20	旋片式真空泵	2	台		
21	真空捏合机	1	台		
22	注塑模具	2	台		
23	压制模具	2	台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 术 要 求
1	激光粒度分析仪	1.整体要求 ★1.1 光路系统：采用双镜头光路系统； ★1.2 探测器：总数不低于 86 个，有前向、侧向和后向三维探测器； ★1.3 激光器：开机无需预热，进口半导体激光器； 1.4 智能化：具有 SOP 自动测量、自动对中、自动浓度调整、自动保存和打印功能； ★1.5 测试范围：0.1-1200um； 1.6 重复性误差：≤ 1 %（国家或国际标样 D50 偏差）； 1.7 准确性误差：≤ 1 %（国家或国际标样 D50 偏差）； 1.8 测量原理：米氏散射理论； 1.9 接口方式：USB 2.0/ USB 3.0； 2.湿法自动循环分散系统 2.1 循环系统：离心泵循环系统，循环流量 3000-8000ml/分，循环池容积 600ml，带电子水位计，底部为倾斜式设计防颗粒沉积，叶片芯轴具有防颗粒聚集设计； 2.2 超声波分散系统：具有“防干烧”设计，杯中无水时误开机不会损坏，功率：50W，频率 38KHz； 2.3 进排水系统：具有自动进水（吸水）、自动清洗、自动排水、溢出保护等功能； 2.4 双液位计系统：自动检测水位双保险，防止液位计腐蚀损害溢液； 3.软件系统 3.1 运行环境：Win 7/Win 10（32 位或 64 位）； 3.2 SOP 功能：点击“自动测试”按钮，自动完成进水、消泡、背景、浓度调整、测试、保存、打印、清洗等所有功能，最快测试时间小于 10S，测试结果不受人为因素影响； 3.3 报告单：可方便地转换成 Word、Excel、PDF、BMP 等格式，可

		编辑报告单，如增加用户信息等； ★3.4 准确性标定：具有准确性标定功能(需提供标定功能软件截图)，可随时验证仪器状态，即使硬件老化也能保证准确性； 3.5 支持多种语言、多种光学参数和分析模式，软件自带 230 多种物质折射率选择； 4. 认证 4.1 公司：通过 ISO9001 认证； 5 计算机 1 套：CPU 处理器≥十代 i5；内存：≥DDR4 4G；硬盘：≥500G；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系统：正版 win7 专业版或 win10 专业版。
2	平板硫化机	1.1 总压力：25T； 1.2 工作液最大压力：14Mpa； 1.3 柱塞最大行程：250mm； 1.4 热板面积：≥350X350mm； 1.5 柱塞直径：Φ152mm； 1.6 热板层数：3 层（二层电一层水）； 1.7 电压：380 伏.50 赫兹； 1.8 热板间距：125mm； 1.9 工作温度：常温-300℃； 1.10 油泵电机功率：2.2KW； 1.11 机组总功率：11.2KW； 1.12 加热方式：电加热； 1.13 控制方式：半自动； 1.14 温差：±3℃； 1.15 仪表精度：0.5 级； 1.16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要求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3	开炼机	1.1 辊筒直径：≥160mm； 1.2 辊筒工作长度：≥320mm； 1.3 前辊线速度：9； 1.4 前后辊筒速比：1：1.35； 1.5 最大辊距：4.5； 1.6 主电机功率：≥5.5KW； 1.7 外形尺寸：≥1130*924*1400mm； 1.8 加热方式：电加热； 1.9 镀铬处理； 1.10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要求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4	差示扫描量热仪	1.1 全封闭式金属炉体设计结构； 1.2 采用专业进口合金传感器，抗腐蚀，抗氧化； 1.3 两路气氛控制系统，精确控制吹扫气体流量，软件设置自动切换，数据直接记录在数据库中； 1.4 采用 Cortex-M3 内核 ARM 控制器，运算处理速度更快，温度控制更精确； 1.5 采用 USB 双向通讯，操作更便捷，支持自恢复连接功能； 1.6 采用≥7 寸 24bit 色全彩 LCD 触摸屏，实时显示仪器的状态和数据； 1.7 仪器配有标准物质，用户可自行进行各温度段的校正，减少仪器的误差； ★1.8 智能化软件设计，仪器全程自动绘图，软件可实现各种数据处理，如热焓的计算、玻璃化转变温度、氧化诱导期、物质的熔点及结晶等等，投标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9 采用全封闭环保压缩机制冷系统,采用复合蒙特利尔公约的环保制冷剂，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10.温度范围：零下 40℃~600℃； 1.11 DSC 量程： 0~±5000mW ； 1.12 温度分辨率: 0.01℃； 1.13 升温速率: 0.1~80℃/min； 1.14 降温速率： 0.1~50℃/min； 1.15 温度重复性: ±0.1℃； 1.16 DSC 噪声: 0.01mW； 1.17DSC 解析度: 0.01mW； 1.18DSC 精确度: 0.01mW； 1.19DSC 灵敏度: 0.1mW； 1.20 控温方式: 升温，降温，恒温，三种模式任意组合循环使用； 1.21 曲线扫描: 升温扫描； 1.22 气氛控制: 仪器自动切换； 1.23 气体流量: 0-200mL/min； 1.24 气体压力: 0.2MPa； 1.25 显示方式: 24bit 色 7 寸 LCD 触摸屏显示； 1.26 数据接口: 标准 USB 接口； 1.27 参数标准: 配有标准物质，带有一键校准功能，用户可自行校正温度和热焓； 1.28 工作电源: AC 220V 50Hz； 1.29 品牌计算机 1 套： CPU 处理器≥十代 i5；内存： ≥DDR4 4G；硬盘： ≥500G；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系统： 正版 win7 专业版或 win10 专业版。
---	---------	--

5	热失重分析仪	★1.1 温度范围: 室温~1250℃; 1.2 采用进口合金传感器, 抗腐蚀, 抗氧化; 1.3 温度分辨率: 0.01℃; 1.4 温度波动: $\pm 0.1^{\circ}\text{C}$; 1.5 升温速率: 0.1~100℃/min; 1.6 温控方式: 升温、恒温、降温; ★1.7 配套提供定制半导体制冷装置, 大大缩短实验之间的间隔; 1.8 天平自带内部校准功能, 天平测量范围: 1mg~2g ; 1.9 解析度: 0.1μg; 1.10 DSC 量程: 0~$\pm 500\text{mW}$; 1.11 DSC 解析度: 0.01mW; 1.12 恒温时间: 0~300min 任意设定; ; 1.13 显示方式: 汉字大屏液晶显示; 1.14 气氛: 惰性、氧化性、还原性、静态、动态; 1.15 气氛装置: 内置气体流量计, 包含两路气体切换和流量大小控制 ★1.16 软件: 智能软件可自动记录 TG 曲线进行数据处理、打印实验报表, 投标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17 数据接口: 标准 USB 接口, 专用软件; 1.18 电源: AC220V 50Hz; 1.19 品牌计算机 1 套: CPU 处理器$\geq$十代 i5; 内存: $\geq$DDR4 4G; 硬盘: $\geq 500\text{G}$; 显示器≥ 21.5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系统: 正版 win7 专业版或 win10 专业版。
6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1 最大试验力: 10KN; 1.2 试验力测量范围: 0.2%~100%; 1.3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pm 1\%$; 1.4 试验力分辨力: 1/300000; 1.5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 $\pm 0.5\%$; 1.6 大变形测量范围: 5~800mm; 1.7 大变形分辨力: 0.0125mm; 1.8 大变形示值相对误差: $\pm 0.5\%$; 1.9 变形分辨力: 1/300000; 1.10 位移分辨力: 0.001mm; 1.11 横梁速度调节范围: 0.001~500mm/min; 1.12 横梁速度相对误差: $\pm 1.0\%$; 1.13 有效试验宽度: 450mm; 1.14 最大试验空间: 950mm; 1.15 带大变形电子引伸计1套; 1.16 带拉伸夹具、弯曲夹具、压缩夹具各1套; 1.17 进口高性能交流伺服电机及驱动器1套; 1.18 进口传感器 1 支; 1.19 品牌商用电脑一套; CPU 处理器$\geq$十代 i5; 内存: $\geq$DDR4 4G; 硬盘: $\geq 500\text{G}$; 显示器≥ 21.5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系统: 正版 win7 专业版或 win10 专业版; 1.20 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 打印速度: ≥ 18页/分钟; 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首页打印时间：≤ 9秒；纸张类型：A4，A5，B5；操作系统：支持Win7系统和Win10系统。
7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1 PLC 模块化独立电控系统； 1.2 ≥7 寸台达真彩色触摸屏输入，触控灵敏、不卡顿； 1.3 配备微型打印机，对试验结果可进行打印； 1.4 采用进口航空轴承； 1.5 锤刃为锰钢材质； 1.6 机身与底座为全接触式焊接（非螺栓固定）； 1.7 摆锤能量：1J 2.75J 5.5J 11J 22J； 1.8 摆锤力矩：1J 摆锤 PL=0.5155N.m，2.75J 摆锤 PL=1.4177N.m，5.5J 摆锤 PL=2.8355N.m，11J 摆锤 PL=5.671Nm，22J 摆锤 PL=11.3419Nm。 1.9 输入方式：≥7 寸彩色触摸屏； 1.10 冲击速度：3.5m/s； 1.11 摆锤预扬角：160°； 1.12 摆轴中心至冲击刀刃距离：322mm； 1.13 冲击刀刃至钳口上面距离：22mm； 1.14 刀刃圆角半径：R=0.8mm； 1.15 机底座质量大于所用最重摆锤 40 倍且可调水平； 1.16 试样类型：符合 GB1843 及 ISO180 标准的规定。
8	3d 打印机	1.1 成型尺寸：≥300*300*400mm； 1.2 打印耗材：PLA/木材/软胶/渐变/碳纤维/ABS； 1.3 机器尺寸：≥580*471*885mm； 1.4 耗材直径：≥1.75mm； 1.5 包装尺寸：≥700*640*1115mm； 1.6 热床温度：≤110℃； 1.7 打印方式：联机或 TF 卡脱机，Wi-Fi； 1.8 操作界面：中英切换； 1.9 成型技术：FDM 熔融沉积成型； 1.10 支持格式：STL/OBJ/AMF； 1.11 喷嘴数量：1 个； 1.12 切片软件：Crealty/Repetier-Host/Simplify3D； 1.13 层厚：0.1mm-0.3mm； 1.14 喷嘴直径：标配 0.4mm。
9	静电纺丝机	1 高压电源 1.1 电源内置于设备底座中，面板显示电压和电流； 1.2 电源 2 台：调节精度 0.01kV（DC）； 1.3 正电电源：0~+50kV（用于同时提供一台推注装置四联喷头和同时提供 2 台推注装置同轴纺丝使用）； 1.4 负电电源：0~-30kV（用于所有接收装置切换使用，定向牵引收集）；

	1.5 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1.6 调控方式：手动； 2 喷头 ★2.1 四联喷头：1 组； 2.2 金属喷头：2 套； ★2.3 微球专用喷头：2 个； 2.4 同轴喷头（含液体输送管道）：2 个； 3 电纺®推注装置（两套）： ★3.1 装置全部置于机箱内部；两套推注装置同时运动，间距不大于 10cm；储液针管与喷头之间无需软管连接，喷射时喷头方向为水平； 3.2 装液容量：1~50ml 注射器； ★3.3 推注速度：0.001~90 mm/min； 3.4 调节精度：0.001mm/min； 3.5 推注行程：0~100mm； 3.6 喷射间距：50~300mm； 3.7 喷射可调角度：-45°~+45°； ★3.8 增量微调：0.001~100（须提供操作页面截图）； 4 平移装置 4.1 装置置于机箱内部，承载推注装置往返移动； ★4.2 平移次数：1~9999 次； 4.3 移动速度：1~500mm/min； 4.4 移动行程：0~300mm； 4.5 往复平移距离：0~150mm； 4.6 增量微调：0.001~100； 5 接收装置 A：喷丝接收器转速：0~140 rpm；尺寸：直径 100mm，长度 350mm，圆柱型； B：取向接收器转速：2800 rpm，转速恒定；尺寸：直径约 100mm，长度约 50mm，圆柱型； C：管型接收器转速：0~205 rpm；尺寸：φ1-φ8mm，圆柱型（可悬挂于接收器 A 前方）； ★D：微球接收装置：直径 5~10cm，转速 300~1500rpm； ★E：平行取向收丝器转速：0~140rpm；尺寸：直径：100mm，宽 26mm，深 36mm，碟状平行； F：平板接收器：面积 40cm×20cm； ★G：网格接收器：面积 40cm×20cm；喷丝接收器与喷丝口间距离：50~280mm 内连续可调； 6 控制装置 6.1 主机：≥7 寸 OMRON®进口触摸屏； ★6.2 EasySpun 静电纺丝设备控制系统（触摸屏设备端）V1.0（须提供厂家加盖公章的软著证书复印件）； 6.3 控制精密度：0.001； 6.4 可设置实验增量； 6.5 可调用实验参数；
--	---

		6.6 可显示实验进展时间; 6.7 可任意设定实验时间; 6.8 可控制推注、平移、接收装置协同运转或单独运转; 7 环境控制 7.1 加温温度: 室温~70℃可调, 精度±1℃(置于箱体内部, 触摸屏控制, 碳化硅管加热, 耐溶剂、耐腐蚀); 7.2 加湿湿度: 30%~80%可调, 精度±5%(内置超声加湿器加湿, 触摸屏控制); 8 附属装置 8.1 LED 观测灯 1 套; 8.2 激光校准器 1 套; 8.3 排风口: 附带通风管道, 长度 2m; 8.4 顶部通风扇(触摸屏控制) 1 套; 9 安全装置: 电源过压保护/电源过流保护/工作运行警示灯/突发急停按钮/防漏电开关/玻璃防爆贴膜; 10 金属拉丝面板, 掀背式; 11 供电要求: 220V, 50Hz, 额定功率 2000W; 12 配件: 塑料注射器, 锡纸, 杂物收纳盒, 电纺工具套件。
10	自动涂膜机	1.1 底材固定方式: 夹具; 1.2 涂布平台: 玻璃平台; 1.3 涂布平台尺寸: 400 mm×220 mm; 1.4 最大涂布行程: 280mm; 1.5 涂布速度: 5~100mm/s 无级变速 1.25KG 负重); 1.6 总功率: 50W; 1.7 电源: 220V; 50Hz。
11	小巧型匀胶机	1.1 外型尺寸小巧, 从手套箱过渡舱内方便进出; 1.2 文本显示屏, 界面简单易用, 功能按清晰键, 中英文界面可切换; 1.3 PP 外壳机身、耐溶剂性 PC 材料透明盖; 1.4 5.75W 直流无刷工业级直流马达, 单片机控制, 转速精度±1RPM; 1.5 可处理碎片(小于 1cm)至 4 英寸圆晶底物, 内腔 190mm; 1.6 转速可控范围: 100~9999rpm, 转速分辨率: 1rpm; 1.7 加速度可控范围: 100~9999rpm/s; 1.8 最大单步步长: 3000s, 时间分辨率: 1s; 1.9 多步程序运行, 最多可编辑 5 组 5 步程序; 1.10 宽输入电压适用: AC100~230; 1.11 标配三种规格载物盘(直径 10mm, 25mm, 2 英寸); 1.12 无油真空泵 1 套(抽气量≥15L/min)。
12	碳纤维拉挤成型机	1.1 设备中心高度为 1000mm; 1.2 设备为三分区加热, 自动恒温控制: 1.2.1 胶槽加热: 20-120℃±1℃; 1.2.2 模具加热: 0-250℃±2℃; 1.2.3 后固化加热: 150-250℃±5℃; 1.3 后固化烘箱 1.5m/段, 内孔φ20mm(它为可开启式, 便于带温操作); 1.4 设备牵引方式采用压辊式牵引;

		1.5 收卷盘规格：内径$\phi 200\text{mm}$; 1.6 设备配置含有：步进电机及控制器 1 台、行星减速机 1 台; 1.7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要求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13	PVC 悬浮聚合反应釜	1.1 规格：$\Phi 300\text{mm}$; 1.2 环境：工作电压 220V，气温$-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3 材料：ABS 高聚合板材，PVC 工程塑料，有机玻璃，有机玻璃管道，微型电机; 1.4 设备结构透明，电动模拟演示; 1.5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要求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14	釜式反应釜	1.1 规格：$\phi 300\text{mm}$; 1.2 环境：工作电压 220V、气温$-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3 材料：工程塑料，有机玻璃，微型电机; 1.4 设备结构透明，电动模拟演示。
15	管式反应器	1.1 规格：$\phi 300\text{mm}$; 1.2 环境：气温$-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3 材料：ABS 高聚合板材，PVC 工程塑料，有机玻璃，微型电机; 1.4 设备结构透明，电动模拟演示。
16	鼓泡塔反应器	1.1 规格：$\phi 300\text{mm}$; 1.2 环境：气温$-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3 材料：ABS 高聚合板材，PVC 工程塑料，有机玻璃，微型电机; 1.4 设备结构透明分色。
17	固定床反应器	1.1 规格：$\phi 200\text{mm}$; 1.2 环境参数：气温$-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3 材料：ABS 高聚合板材，PVC 工程塑料，有机玻璃，微型电机; 1.4 设备结构透明分色。
18	流化床反应器	1.1 规格：$\phi 200\text{mm}$; 1.2 环境参数：气温$-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3 材料：ABS 高聚合板材，PVC 工程塑料，有机玻璃，微型电机; 1.4 设备结构透明分色。
19	反应釜搅拌器	1.1 规格：$\phi 200\text{mm}$; 1.2 环境参数：工作电压 220V、气温$-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3 材料：ABS 高聚合板材，PVC 工程塑料，有机玻璃，微型电机; 1.4 设备结构展示，包括：桨式，框式，螺杆式，推进式，螺带式，涡轮式等 6 种结构形式。
20	旋片式真空泵	1.1 抽气速度(L/s):≥ 2; 1.2 转速(r/min):1400; 1.3 电机功率(KW):≥ 0.37; 1.4 进气口直径(mm):≥ 19;

21	真空捏合机	1.1 容积：≥5 升； 1.2 加热方式：电加热； 1.3 电机功率：≥1.1KW； 1.4 转速：50/30 转/分； 1.5 加热总功率：≥3KW； 1.6 功能要求：带抽真空。
22	注塑模具	1.1 要求磨具注塑一模可得到 2 根样条(1 根拉伸样条、1 根冲击样条)； 1.2 拉伸样条：长度：≥150mm；厚度：≥4mm；中间平行部分：≥10mm； 形状：哑铃型； 1.3 冲击样条：要求自带 V 型冲击缺口，长度：≥80mm；厚度：≥4mm； 宽度：≥10mm。
23	压制磨具	1.1 需要中间带槽，上下分别为两块钢板； 1.2 样品尺寸厚度：≥2mm；宽度≥15mm；长度≥15mm。

注：

加“★”技术条款不满足即被否决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进入河南科技大学网站下载：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视明细项目加 行)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2.3.1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谈判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谈判承诺函
- 十六、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我方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承诺函。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核心产品品牌	

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6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十五：谈判承诺函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成交，我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